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05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建辉，监事王建茹，副总经理徐林浩、刘光伟、王增印、解海中、郭飏、李阳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一、股东基本情况及减持计划内容：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股）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李建辉（董事）	21,658,856	公司IPO前已发行股份及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5,400,000	1.0527%	集中竞价交易	根据市场价格
王建茹（监事）	35,585	股权激励计划		8,800	0.0017%		
徐林浩（副总经理）	65,000			16,200	0.0032%		
刘光伟（副总经理）	75,000			18,700	0.0036%		
王增印（副总经理）	66,000			16,500	0.0032%		
解海中（副总经理）	75,000			18,500	0.0036%		
郭飏（副总经理）	66,000			16,500	0.0032%		
李阳（副总经理）	60,000			15,000	0.0029%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建辉先生、王建茹女士、徐林浩先生、刘光伟先生、王增印先生、解海中先生、郭飏先生、李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上述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李建辉先生、王建茹女士、徐林浩先生、刘光伟先生、王增印先生、解海中先生、郭飏先生、李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